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3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000904
基金代码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采取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开放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25日
转换起始日	2015年3月25日
转换止赎日起始日	2015年3月25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1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15年4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每三个开放日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期”，当最后一个开放日为下一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时，下一个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期”生效之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2015年3月25日起（含）至2015年3月3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第一个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开放期，即自2015年3月25日起（含）至2015年3月3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即2015年4月1日（含）起本次开放结束，自此日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开放日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期”，当最后一个开放日为下一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时，下一个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期”生效之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2015年3月25日起（含）至2015年3月3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第一个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开放期，即自2015年3月25日起（含）至2015年3月3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即2015年4月1日（含）起本次开放结束，自此日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如到期期限届满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或根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申购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投资人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正常营业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情况适时调整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基金的停牌、交易异常、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基金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网点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手机交易系统及电话交易系统，下同）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申购金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仅对机构投资人办理业务，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销售机构对个人申购金额及交易差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金额设置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	0.45%	
	50万<M≤100万元	0.36%	
	100万元≤M≤200万元	0.30%	
	200万元≤M≤500万元	0.15%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除前述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100万元	1.2%	
	10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关于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3月2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9日发布了《关于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情况提示如下：

1. 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15年3月10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其他基金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赎回业务以及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 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3月23日

根据《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3月23日，鹏华地产份额（场内简称：鹏华地产，基金代码：160628）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截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鹏华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鹏华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鹏华地产A，基金代码：150192）,鹏华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鹏华B，基金代码：150193）,鹏华地产C份额（场内简称：鹏华C，基金代码：150195），鹏华地产D份额（场内简称：鹏华D，基金代码：150196）,鹏华地产E份额（场内简称：鹏华E，基金代码：150197）。鹏华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鹏华地产A份额折算后的小数位数保留到一位，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 (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 (单位：份)	新增份额 净值 (单位：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 (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 净值 (单位：元)
鹏华地产场外份额	152,333,475.75	1,500	0.50244712	228,872,992.22	1,000
鹏华地产场内份额	19,828,768.00	1,502	0.50244712	180,579,028.00	1,000
鹏华地产A份额	150,052,958.00	1,012	0.012287671	1,843,801.00	1,000 (注1)
鹏华地产B份额	150,052,958.00	1,992	0.992606574	148,943,552.00	1,000 (注2)

注1：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鹏华地产A份额折算后产生的新增鹏华地产A场内份额。

注2：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鹏华地产B份额折算后产生的新增鹏华地产B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3月23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将于2015年3月23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3月23日下午10:30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3月23日鹏华地产A、鹏华地产B即期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3月20日的鹏华地产A、鹏华地产B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000元和1.044元，2015年3月23日将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折算后净值，分别为1.000元和1.044元，2015年3月23日以后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折算后净值将恢复正常。

三、重要提示

1. 本基金鹏华地产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地产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地产A份额，因此鹏华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将增加，因此原鹏华地产A份额持有人可能承担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 本基金鹏华地产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将恢复到最初的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鹏华地产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4. 原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鹏华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鹏华地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自动赎回其基金资产的风险。

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情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用合并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本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30天	1.5%	
	30天≤Y<365天	0.50%	
	365天≤Y≤730天	0.25%	
	Y≥7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情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365天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730天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